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吳盈良

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

吳致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聯合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799,998元【計算式：533,333元+533,333元+533,333元+2,133,333元+1,066,666元=4,799,99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780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戴育婷